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C) LD HQ/711/245/5 Pt.8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3 319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有關調整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金額**

就鄧家彪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7 日去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表達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金額的意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如下。

《僱傭條例》於 1974 年加入遣散費的保障，為因裁員而遭解僱的僱員提供補償，以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短期財政壓力。其後，有鑑於遣散費只能夠惠及因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當局於 1986 年在《僱傭條例》引入長期服務金，為年長及為同一僱主提供多年服務後非因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提供補償。

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被引入時，社會上並無強制的退休保障計劃。由於當時已有部分僱主自願為他們的僱員提供不同性質或款額的離職或退休福利計劃，考慮到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這些福利計劃屬替補關係，而非這些計劃之上的額外福利，及為鼓勵更多僱主自願加入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行列，《僱傭條例》訂明僱主可利用他們就僱員退休計劃中的供款或為僱員提供按年資支付的酬金，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隨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分別於1995年及1998年通過，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起實施，為就業人士提供法定的退休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僱主可以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是以僱員每一可追溯的服務年資，按其最後一個月或最後12個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來計算。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額的月薪上限為22,500元，僱員可得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則為390,000元。以一名月薪達22,500元上限的僱員為例，如果該僱員服務滿兩年後被遣散，可得到30,000元遣散費(22,500元 x 2/3 x 2年)；或如果該僱員服務滿五年後遭解僱，則可享有75,000元長期服務金(22,500元 x 2/3 x 5年)。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2013年第4季，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12,500元。現時《僱傭條例》中訂定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額的月薪上限(即22,500元)，仍超越現時大部分僱員的月薪水平。

基於以上的背景及原因，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作為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短期財政壓力的解僱補償而言，我們不建議更改現時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最高款額水平。

勞工處處長

(許柏坤  代行)

2014年5月12日

副本抄送： 李卓人議員(主席)(傳真:2332 358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